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股东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致远”）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新疆致远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致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2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至 2017年9月25日	20.44	60	0.25
合计				60	0.25

新疆致远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21元/股-20.6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00	3.75	840	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1.25	24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	2.50	600	2.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新疆致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系新疆致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疆致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鉴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致远《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